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90,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中铝国际”,股票代码为“6010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4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90,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13,4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7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31,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5,717,80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16,726,427.25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99,19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67,222.75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562,50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1,990,649.1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16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3,702.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5,525,000	0	4,500
2	宋振华	宋振华	4,500	15,525,000	0	4,500
3	浙江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浙江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4,500	15,525,000	0	4,500
4	百利民	百利民	4,500	15,525,000	0	4,500
5	刘峰峰	刘峰峰	4,500	15,525,000	0	4,500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5,525,000	0	4,500
7	王晋明	王晋明	4,500	15,525,000	15,252,00	80
8	王永祥	王永祥	4,500	15,525,000	15,252,00	80
合计			36,000	124,200,000	30,504,000	27,16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26,355股,包销金额为2,160,924.75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90.21%。

2018年8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股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21-68407740,0755-2318978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增加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092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3
网址:www.mybank.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8-24

公告送出日期:2018-08-27

基金份额净值:2.9171元/份

2018年8月27日(T+4日),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9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对本次公告发表了独立意见,除上述外,本公司及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1.82亿元事项,针对此事,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作出承诺:将通过对韦氏家族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关联资产(主要是华嘉云游数据中心部分机房楼)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保证于2018年8月24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上述1.82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8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上述资金。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解释,因出售华嘉云游数据中心相关资产的部分交易条款还需进一步协商,导致未能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偿还占用

上市公司的资金。在此,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致以诚挚的歉意。实际控制人韦振宇表示目前已与收购方达成意向,计划近期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在资金回笼后及时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待处置资产事项有实质进展后,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保持联系,并督促其尽快通过低价处置华嘉云游数据中心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公司将评估上述资金占用的影响,不排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诉讼等措施,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对本公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针对高升控股2018-91号公告的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4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政策,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东西部协作、产业扶贫等为抓手,共同促进高质量发展,于2018年8月25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乙方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亿元的融资总量,有效期五年,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3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2.甲方支持新疆当地纺织行业发展,通过雇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方式达到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促进贫困地区发展,提升脱贫质量;乙方将为甲方产业扶贫项目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为甲方提供高效率的融资渠道。

3.甲方实行“坚持主业,共享产业”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乙方将在落实内外部审批后为甲方在纺织服装产业链建设、现代物流产业、项目投资等领域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4.甲方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拓中亚、南亚等市场,乙方将在落实内外部审批后为甲方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产业基金等业务支持。

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资金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建立银企直连系统,为甲方提供资金归集服务。

6.双方同意,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及时向乙

方通报其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同意为甲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

7.国家开发银行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开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股、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并购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扶贫贷款等本外币贷款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售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8.甲方同意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份额,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支持乙方为其承销企业债券、发放搭桥贷款及提供融资租赁、并购重组、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服务。

9.甲方邀请乙方担任融资顾问,为甲方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并购重组、市场发债、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实行“坚持主业,共享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融资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后续事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8倍。本次发行价格29.17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接近的科大智能、思源电气、金利华电等3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2018年8月16日(T-3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8月16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7年每股收益(2017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为67.75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018年8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8月16日/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222	科大智能	0.3686	17.91	44.93
002628	思源电气	0.2337	15.61	66.37
300369	金利华电	0.1206	11.09	91.96

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5倍,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29.17元/股对发行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扣